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粤消安办〔2025〕50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消安委，省安委会、消安委成员单位，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和省属企业：

2025年12月9日，汕头市潮南区一村民自建房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2人死亡，教训十分深刻。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两个至上”理念，推动集中式宣传教育和常态化宣传教育相结合、普遍宣传引导与重点教育培训相结合、专业队

伍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切实做到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看得到、记得住、学得会，全面提升消防安全宣传引导的针对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有效增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真正筑牢安全底板、守住安全底线。

二、重点措施及职责分工

（一）壮大科普宣传力量。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培养本行业的消防安全“明白人”，发动组织社工、基层民警、最小应急单元、驻村工作队、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社区工作者、快递外卖从业人员、水电气入户服务人员等加入消防宣传志愿者工作队伍，深入街道社区、乡镇农村、社会单位等场所提醒广大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教育、人社部门要督促学校将消防知识学习纳入教学计划，组织师生开展疏散逃生演练，上好寒暑假放假前、假期结束后的消防安全课、发出假前消防安全提醒，推动家庭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应急、消防部门要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办、消防事务中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力量，强化业务培训，打造专兼结合、服务群众的宣传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入户宣传”。

（二）用好宣传教育阵地。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针对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标志性建筑、公交站点、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宾馆饭店等场所及区域，通过广告牌、户外大屏、电子阅报栏、楼宇电视、社区宣传栏、文化墙、开机（映）画面等

开展公益消防宣传，在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景区等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标语、警示牌，利用社区（农村）音柱、村村通大喇叭等载体，高频次播报消防安全常识。**应急、消防救援**部门要依托科普教育基地、微型体验点、消防救援站、主题公园等场所，加大开放力度，增加宣传车流动宣传频次，同时为各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提供专业宣传培训指导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1）

（三）**抓好重点培训对象。**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 109 号）和《关于加强我省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有关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督促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定期组织群众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开展自防自救技能培训，严格落实“最后一公里”宣传责任；要结合消防工作薄弱环节，针对鳏寡孤独、精神疾病、生活困难群众，进城务工、再就业人员，建筑及物业领域从业人员，“三小场所”、自建房、出租屋的业主及妇女儿童等群体，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力度和频次；此外，还可结合行业特点，开展“校园安全‘护苗’”、“守护平安家园”、“平安出行”等主题活动，确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精准触达。

（四）**组织开展融合传播。**宣传、网信、广电等部门要积极

协助应急、消防部门利用各级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媒体矩阵等渠道，定期推送火灾防范常识、典型火灾案例深度剖析、隐患排查指南等内容。**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手机运营商，定期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设置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彩铃。其他部门也要积极协助应急、消防部门结合行业特点，通过政务媒体矩阵、微信群等渠道，发布消防安全提示信息，确保宣传信息直达基层末梢。

（五）有序开展警示曝光。**宣传部门**要围绕整体宣传基调，组织新闻媒体对典型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切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应急、消防部门**要分类制作典型火灾案例警示宣传资料和新媒体产品，按场所、分媒介广泛发放、循环展播。要充分利用官方新媒体平台、热线电话等形式，加强与群众互动，解答群众的消防安全咨询。要进一步畅通群众反馈渠道，在各类宣传载体上公布消防救援热线 119 及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发动群众主动查改、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

（六）积极打造科普产品。**应急、消防部门**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手段，针对各类场所，采用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身边典型事例，推出一批消防安全科普短视频、公益广告、宣传海报传单、微信推文，让群众看得懂、听得进、学得会、用得上；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可参考以下链接中的宣传海报单张和

消防公益宣传视频开展工作，也可结合行业特点，联合当地消防部门制作相关消防宣传产品进行传播。（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28_MvMOT2dfwaxUGyLknQ?pwd=vc56，提取码：vc56）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迅速行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工作范畴，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迅速行动，将工作抓紧、抓实、抓出实效。各级安委会、消安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明确分管负责人，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确保工作层层压实。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行业监管核心职责，强化对重点场所的宣传指导与检查督促，推动宣传工作落地见效。贯彻落实情况结合省安委办和省消安委办下发的《关于深刻吸取汕头潮南“12·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一并报送。

（二）立足当前，着眼长效。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是一项关于民生安全的基础性、长期性、全民性工作，在抓好当前宣传任务落实的同时，各地要注重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长效协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紧

密结合本地区火灾防控特点和群众认知习惯，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宣传计划。要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各行业系统力量，积极运用各类资源开展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三）全程跟踪，严抓落实。为确保各项宣传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全程跟踪、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宣传工作推进情况的动态监测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反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安委办、省消安委办将对各地报送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择优推广经验做法；同时，组织力量进行调研暗访，对问题较多、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督促限期整改，确保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为加强沟通联系，请各地级以上市消安委、省消安委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并填写表格（附件2）于1月9日前反馈粤政易。联系人：王希宇，联系电话：020-87119242。

附件：1. 消防安全宣传区域设置一览表

2.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联络员表



附件 1

消防安全宣传区域设置一览表

宣传类别	具体宣传方式	核心要求	责任单位
消防宣传 “站门厅”	消防宣传海报、宣传栏	1. 机关单位、社会单位（场所）和社区（农村）的出入口、门厅、宣传栏、住宅楼道等醒目位置设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或安全提示用语。 2. 机关单位和社会单位（场所）的餐厅、厨房、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休息间）等重点场所或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提示。 3. 社区（农村）应设置固定宣传栏，企业应利用宣传栏、休息区或其他人员集中区域设置固定宣教场所。 4. 社区（农村）、企业宜采用居民用火用电、通道占用堵塞、电动车火灾及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等典型案例对居民、员工进行警示。	各地、各部门按照主管行业分工负责
	LED 显示屏、电子屏、楼宇电视	1. 利用机关单位、社会单位（场所）和社区（农村）出入口、门厅、住宅楼道及电梯、外墙的 LED 显示屏、电子屏、楼宇电视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或消防公益广告。 2. LED 显示屏、电子屏每小时滚动播出 1 次以上的消防安全提示字幕，楼宇电视、外墙和室外设置的电子屏每个播放周期至少插播 1 条消防公益广告或消防安全提示字幕。	

	安全疏散指示图	1. 在机关单位、社会单位（场所）的门厅、电梯（楼梯）间、客房及食堂、教室、会议室、演绎场馆等人员聚集地点设置本区域（房间）安全疏散指示图。 2. 安全疏散指示图应标明本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灭火器材位置和自救逃生路线，提示本场所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消防宣传“立路旁”	地铁和公交站台	在地铁或公交线路的站台设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利用站台电子屏幕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每个播放周期至少插播 1 条消防公益广告或消防安全提示字幕。	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道路交通电子屏	每个区县主要街道沿线的道路交通电子屏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每个播放周期至少插播 1 条消防公益广告或消防安全提示字幕。	
	建筑外墙及围挡	1. 利用各地的建筑外墙设置固定宣传标语或消防公益广告（宜设置在建筑物高层醒目位置）； 2. 利用在建工程围挡或活动板房外墙设置宣传阵地，并设置宣传标语、安全提示等。	
	高速公路	每个地市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或服务区的公共屏幕和高速公路沿线的固定广告位设置消防宣传内容。	
消防宣传“上屏幕”	大型 LED 显示屏	1. 每个地市需打造标志性建筑大型 LED 显示屏宣传阵地。 2. 在各地机场、车站、码头候机（车、船）厅和到达大厅打造大型 LED 显示屏宣传阵地。 3. 各屏幕每个播放周期至少插播 1 条消防公益广告、消防安全提示或警示教育短片。	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开机、开映画面	1. 宾馆、饭店应设置电视开机消防安全提示画面。 2. KTV、歌舞厅、网吧等公共娱乐场所的显示屏开机画面应提示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3. 影剧院应在影片开映前播放疏散逃生指引和消防公益广告。 4. 各地结合节假日及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消防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居民家庭电视开机画面融入消防安全提示。	省机场管理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车载屏幕	地铁或公交、出租车的车载电视、电子屏，每个播放周期至少插播 1 条消防公益广告或消防安全提示字幕。	
消防宣传“进广场”	核心商圈广场、城市广场	利用核心商圈内的大型商业广场、城市主要广场、写字楼集中区的广告牌、电子屏幕等设施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普及消防知识。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场、市场内部广场(群众性活动场地)	1. 商场、市场应利用其内部广场或群众性活动场地打造内部宣传阵地，设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或安全提示用语。 2. 开展节日庆典、商品促销时，应同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醒目位置公告场所火灾危险性，通过现场屏幕、广播等循环播放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社区（农村）广场	1. 在社区（农村）主要广场的宣传栏设置消防宣传海报或安全提示用语，可根据实际增设消防标语、彩绘以及壁画等内容。 2. 利用社区音柱、村村通大喇叭等定期播放消防常识类音频。 3. 组织消防宣传服务队、消防志愿者等走进社区（农村）广场，联合村居委面向居民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活动应包含防火常识宣讲、疏散逃生演练、初起火灾扑救等内容。 4. 组织居民集会、民俗活动时，应加入消防安全提示、消防常识科普等内容。	
	学校广场、操场	1. 学校应利用校内广场或操场设置消防宣传阵地，在广场、操场的护栏、橱窗、路灯、电子屏幕等醒目位置设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播放消防安全提示。 2. 学校组织师生大会、运动会时应提醒师生注意消防安全，同步科普消防安全常识。	
	旅游景区、山林保护区	1. 在旅游景区、山林保护区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广场、宣传栏、电子屏幕等醒目位置设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安全提示用语或防火注意事项。 2. 借助巡逻车辆、景区商铺等设置消防便民服务站点，宣讲消防安全常识，发放消防宣传资料。	
	科普教育基地、微型体验点、消防主题公园	1. 在消防科普场馆外墙、电子屏幕及消防主题公园路灯、橱窗、护栏等处设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或宣传标语、播放消防安全提示。 2. 在场馆、公园内设置消防安全体验区，展示常用消防装备和器材，组织市民参观体验。	

	演播厅、歌舞剧场、展览、体育场馆	1. 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演播厅、歌舞剧场、展览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的出入口、观众厅、舞台、吸烟室等位置设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或安全提示用语。 2. 当利用以上场所举办文艺晚会、歌舞话剧、音乐会、展览展示及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活动时，应及时发布活动公告，并在活动前通过现场屏幕、广播等循环播放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	-------------------------	--	--

附件 2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联络员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名称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新闻宣传处董明华、王希宇